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8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详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8日，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140,112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7,212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08,56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全额到账，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3,688,217,324股减少至3,643,140,1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88,217,324元减少至3,643,140,11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8,217,3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3,140,1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88,217,3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43,140,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公司管理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办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账户和持股数量统计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	A股投资者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CSIQ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在登陆后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大会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9
电子邮箱：cinestar@csiqsolar.com
联系电话：0512-68960968
联系人：包时清、章理琛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胜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胜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或“乙方”）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广东和胜新能源拟在宜宾三江新区（以下简称“三江新区”）投资建设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8.5亿元。

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用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具体出让牌出方式取得。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二、实施主体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45362015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06/29
6.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7.住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顺路3号A幢首层A区
8.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广东和胜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82.66	99,899.49
负债总额	89,592.65	76,523.46
净资产	27,090.01	23,376.0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62.02	92,666.17
净利润	3,713.98	-657.80

三、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协议对手方名称：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方为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建设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二期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8.5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低于6亿元（含签约之日起3年内完成投资），分两个板块建设。
3.项目选址：过渡厂房拟租用宜宾产业园6号标准厂房，租赁面积约1.88万㎡，厂房租赁事宜由乙方与成宜产业园运营方进行洽谈。自建厂房拟于宜宾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约150亩，具体面积及地块编号将以挂牌或协议公告为准，具体指标以甲方有关部门出具的条件清单通知书为准。
4.项目内容：项目拟建设汽车高端部件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结构件、电芯结构件及车身结构件等。
5.项目建设周期：过渡厂房自乙方与成宜产业园签订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厂厂房后8个月完成建设。自建厂房自签约之日起3个月完成摘地，自摘地之日起8个月内开工建设，自摘地之日起3年内完成整宗地厂房建设。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的行政审批服务，在法定权限内协助乙方迅速、高效办理项目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核心技术员工王新红先生主动离任，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因核心技术员工王新红先生主动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红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新红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深圳市南湖机械厂（现调岗）、设计师、总设计师；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或深圳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影响。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王新红先生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王新红先生对其承担的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等义务具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新红先生有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员工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的空预器雷达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专业的雷达研

研发体系，是国家院国资委“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检测技术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建立了专业研发平台、创新能力、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数量为33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42.26%，不存在对特定研发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开发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员工
本次变动前	王嘉祥、胡敏、郑良民、王新红、杨洋、李俊峰、施治国、赵林兵
本次变动后	王嘉祥、胡敏、郑良民、杨洋、李俊峰、施治国、赵林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新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员工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不存在对特定研发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新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项目开发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王新红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王新红先生对其负责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负有保密义务。王新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红先生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400股。离任后，王新红先生离任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核心技术员工离任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美国《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大而美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相关规定，如不进行上述业务调整，美国业务主体将在2026年初开始失去获得45%先进制造税收抵免的资格。购买阿特斯组件和储能产品的客户也可能失去45%抵免和45%税收抵免资格，包括其中的本土成分附加抵免(部分)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前前达到实质开工条件的客户项目除外)。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美国地区业务正常运营，基于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四份租赁合同签署，还有一份待签。这些租赁合同是公司下属的拥有制造土地、厂房、设施及设备等等资产的美国和泰国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成立的合资运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了保证这些租赁合同满足美国法案对于长期固定控制结构的要求，同时避免A股公司取得风险较低的长期固定收益，这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长，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拟召集全体股东对这些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受重大法律障碍。
2026年2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Xiehuo (魏晓峰)、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公司结合海外不同地区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法律法规，设计了股权转让及租赁并行的模式：美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CSIQ及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际生产运营，并租赁工厂已投资的厂房、设施和设备；泰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CSIQ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75.1%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并租赁少量不可分割资产/新建海外工厂中，由控股股东CSIQ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75.1%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
(一)出租租赁合同
本次业务调整方案中，出租资产的为美国及泰国工厂：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M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泽西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森斯大道251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特技术大道300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制造，2025年中已实际达产；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C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泽西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森斯大道251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韦恩堡维尔国际大道600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于2026年中达产；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THSM”)，注册地址为泰国曼谷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温镇4村1682号。
本次交易中涉及出租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包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地	项目投资情况	回收安排	投入状态
美国组件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USMM	美国	2022年12月投产，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与制造，预计年产能可达2GW光伏电池片，项目设计年产能约5GW，项目总投资约3.4亿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项目预计在2026年可实现投资完成全部投资。	达到2025年年中达产，截至2025年年中，项目已实现投资约2.5亿美元，项目预计在2026年可实现投资完成全部投资。	新建，已达产
美国电池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USCM	美国	2025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生产与制造，预计年产能可达2GW光伏电池片，项目设计年产能约6.7亿美元，截至2025年年末外部融资约3亿美元。	2025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生产与制造，预计年产能可达2GW光伏电池片，项目设计年产能约6.7亿美元，截至2025年年末外部融资约3亿美元。	新建，未达产
泰国光伏切片厂房、土地	THX1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原有光伏切片厂房资产，因业务调整，正计划进行出售。	-	原有产线资产
泰国光伏电池设施厂、房、土	SSTH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原有光伏电池片厂房资产，因业务调整，正计划进行出售。	-	原有产线资产

注1：泰国组件资产包已投入的建设成本按租赁资产占用的面积比例或产线的产能比例分摊计算。
注2：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及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均为美国地区业务光伏控股合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四份租赁合同已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正式签署，另有一份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如下：
(1)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CM)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PVJC,承租人)针对光伏电池片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2)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MM)与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PVMM,承租人)针对光伏组件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3)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MM)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PVJC,承租人)针对工业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4)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THSM,出租人)与 CS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SSTH,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正式协议。
(5)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THSM,出租人)与 WaferTech (Thailand) Co. Ltd.(THWT,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拟于2026年4月签订正式协议。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协议	签订生效日	租期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的计算	租金支付周期	维护保养	担保	管辖法律	提前终止
美国组件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出租人USMM承租人PVJM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工厂实际产能*月租金	按月	原则上由承租人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美国新泽西州法律	租期内发生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租赁合同。	
美国组件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出租人USCM承租人THWT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工厂实际产能*月租金	按月	原则上由承租人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发生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租赁合同。	
泰国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出租人THSM承租人SSTH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工厂实际产能*月租金	按月	原则上由承租人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泰国法律	租期内发生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租赁合同。	

注1：美国电池部分资产预计将于2026年中竣工达产，满五个租赁年度租金将支付至2031年。
注2：美国资产租赁业务已考虑租金上浮10%条款，其中美国组件部分预计2026年第2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美国电池部分预计2026年4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
注3：若出现合计数及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4：以上租金收入均为按年度现金流口径，非会计收入及利润口径。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委托湘盈(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涉及的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3号》、《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4号》、《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5号》、《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6号》、《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7号》及《湘盈评报字[2025]第065-8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后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后续仍需投入综合计算租赁费用。此外，公司委托湘盈(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部分的市场公允租金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湘盈评报字[2026]第00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本次租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保障美国业务调整的前提下，A股上市公司调整美国业务，是为遵循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必要应对措施。
通过美国业务调整(股权转让+租赁模式)，公司可获得部分的一次性股权转让对价，且可以享受后续美国业务24.9%的持续投资收益及已投入资产的租赁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在覆盖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和相关的贷款本息和利息的基础上还有一定利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认为，当前安排是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确保A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审慎、必要且合理的措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

面授权的主体登记、立项备案、环评、安评、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使项目享有“绿色通道”待遇。因项目不符合环评、安评的相关规定，未能通过甲方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协助乙方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公司)签订用水、用电、用气协议，为乙方提供规范、优质、便捷、“一站式”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投产运营活动等进行审核和监督，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建设。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省、市和宜宾三江新区有关规定在三江新区范围内守法经营。
2. 项目开工建设前，乙方须按照三江新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等工作。
3. 项目投产前，乙方须按照有关报告办理项目所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
4. 乙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5. 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后，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动纳入统计，并享受规模企业相关权益。
6. 乙方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后，将用工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7.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在三江新区或控股公司或使用其在三江新区设立的控股公司(即：四川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本项目。项目公司确定后60个工作日内，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计算(违约金有约定的除外)。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定违约责任之日起90日内，违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金额，否则，违约方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违约金10%/日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定违约责任之日起90之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期限等问题可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在违约方履约前，守约方有权暂停履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过渡厂房和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甲方有权收回过渡厂房使用权和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及项目公司除按5.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投产运营或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交付使用，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启动投产或建设的，甲方有权终止投资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1条、第5.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除乙方因素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投产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产的，可作相应延期，且不构成乙方违约的责任。
6. 双方不得因任何一方人事变动而改变本协议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民诉15号—《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重整计划拟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据需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资金后续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类文书载明的内容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经管理人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进行公允计算进行调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调整，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即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34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将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方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的审计报告，公司公告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选定的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胜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